**HF-2024- 合同编号：**

中小学校校外配餐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征求意见稿）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供省内中小学校对外签订配餐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三、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实际使用时应当删除“示范文本”字样。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五、当事人对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市场监管部门不负责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在黑龙江省范围内自公布之日起使用，其使用期至新版合同示范文本发布时止。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所称的配餐是指：中小学校通过从配餐单位订餐的形式，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食品的行为。配餐单位是指：根据集体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 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黑龙江省中小学校校外配餐合同**

**甲方（学校或家长委员会）：**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用餐学校：   用餐地址：

校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配餐企业）**：

负责人：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配餐合同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4、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含招标补充文件等）。

二、配餐合同期限

合同期  年（最长不得超过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具体时间，以校历为准）。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注：合同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供餐服务内容

**配餐对象：**甲方 **[**具体年级和班级**]** 的学生。

**配餐数量：**每日配餐数量以校方当日向乙方告知的用餐人数为准。

**配餐时间：**自 [开始日期] 至 [结束日期]，每周 [周一至周五]，具体用餐时间为午餐 [午餐时间区间] 和晚餐（如有）[晚餐时间区间]。

**配餐方式：**乙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要求，将制作好的餐食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学校食堂或教室等）。

### 配餐企业资质及餐食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具备营业执照，取得载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集体配餐单位中。

2、具有与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烹饪、贮存等场所和设施设备，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3、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和其他规定的合格医学检测报告单等材料。

**(二）餐食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餐食符合《学生餐营养指南》要求，菜品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1）每餐应包含主食、荤菜、素菜、辅食等。

（2）主食应多样化，如米饭、面食等，保证量足质优。

（3）荤菜应选用新鲜肉类、蛋类等食材，烧制熟透，口味适中。

（4）素菜应新鲜、无农药残留，烹饪方法健康。

（5）汤品应清淡可口，富有营养。

（6）  。

2.每周菜单应提前 **[ ]** 天提供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菜单应保证每周内菜品不重复，根据季节和学生营养需求合理调整。

1. 供餐标准及费用结算

**（一）供餐标准**

经双方协商，乙方按以下价格向甲方提供餐食服务：

餐费[民族] ：每人每餐的价格为人民币**[ ]**元（[具体金额大写形式]），标准 ：**[ ]**荤 **[ ]**素  。

餐费[民族]：每人每餐的价格为人民币**[ ]**元（[具体金额大写形式]），标准 ：**[ ]**荤 **[ ]**素  。

餐费[其他]：每人每餐的价格为人民币**[ ]**元（[具体金额大写形式]），标准 ：**[ ]**荤 **[ ]**素  。

注：1.为节约粮食，避免浪费，小学一二年级执行小份餐，减量不减质，菜品种类不变，总体份量按比例下降，价格应下调。2.此价格包含食材成本、加工费、运输费、包装费等所有供餐费用。3.如因市场物价波动等原因需要调整价格，乙方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4、每日具体送餐时间由甲方设定，送餐时间误差不得超过     分钟。

**（二）餐费结算**

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结算：

**1、乙方直接收费。**在用餐前一个月的月底前    日，由用餐学生或学生家长根据下月拟用餐天数按照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银行APP或企业配餐管理小程序内预交下月餐费（月底多退少补）。

**2、甲方代收费。**依据学生实际用餐情况按月核算，在就餐当月月底甲乙双方进行核算，在核算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于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餐费支付到乙方账户。

**3、第三方代收费。**乙方每月    日前应将签字加盖财务章的学生用餐人数及餐费情况统计表（或者是对账单）提供给甲方，同甲方核算。在核算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通知第三方代为支付。

**4、其他结算方式：**

    。

注：采用乙方直接收费方式的，若学生家长使用微信小程序请假，则需要在前一天或当天   时前在软件中操作，次月初系统统一将请假、未使用的餐费退回到家长付费的银行卡内。

###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   万元，期限     年（不得少于合同期限）。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损失的，经双方确认，甲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先行赔付；

（3）其他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3、保证金扣除后，不足以抵偿乙方应承担的金额或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5、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违规行为，合同期满后，甲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手续。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委托或指定人员作为代表对乙方管理运营的项目在资质信誉、生产能力、服务质量、加工场所、卫生状况、运输车辆、等方面进行审核和考察，提出建议或意见。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配餐单位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餐费标准、每周带量食谱、主要原料来源等信息，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家长微信群、校内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公布，并接受家长、师生和社会监督。

3、甲方可委托或指定人员对乙方的采购渠道、采购产品、餐食质量进行抽查，乙方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采购产品符合国家食品管理规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学生餐和配送服务，对不符合要求的餐食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组织师生代表和家长代表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供餐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度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应配合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校外配餐、集中用餐、陪餐管理的制度和工作要求，加强校内管理。

8、学校应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9、甲方应按照配餐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学生餐费。

10、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供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好配餐食品分发工作，加强就餐秩序管理，为学生提供卫生、安全的就餐环境，教育引导学生做好餐前手部清洁。

11、甲方应向学生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和文明就餐礼仪，教育学生珍惜粮食，爱护餐具，遵守就餐秩序。

12、     。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配餐服务、收取餐费，并建立收费留痕制度，保留用餐人员缴费记录。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确保供餐服务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供餐服务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乙方损失，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依法取得主体业态载明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配餐单位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并保留自查和整改记录。

5、配餐单位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原料贮存、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食品配送过程，确保提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做好索证索票档案管理工作，以备查验。

6、乙方应提前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带量食谱，配合学校做好食谱公示工作，提供留样冰柜（合作期间使用），每日送餐时提供食品留样。

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标准为甲方学生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能及时供餐，乙方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适当补偿。

8、乙方应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每餐次食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内容包括配餐单位名称、食品名称、数量、食用时限、配送对象、发货人以及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记录等信息。

9、乙方应做到互联网+明厨亮灶，配合甲方做好对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配合学校每学期开展师生代表和家长代表进行供餐满意度测评，及时了解甲方和学生的需求，不断改进供餐服务质量。

10、乙方要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培训与考核。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具有较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

1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照《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办法》中规定程序进行处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启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理赔程序。

12、乙方应承担因供餐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用、加工制作费用、运输费用、设备维护费用、食品安全事故赔偿费用等。

1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规定，在供餐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秩序，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14、乙方应负责配餐全程运输、回收餐具和餐余垃圾处理。

15、     。

### 九、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供餐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的，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的；

2、食品的配送温度和食用时限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规定要求的；

3、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的或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合同期内两次未达到 %以上的；

4、未持续保持校外供餐单位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5、供餐单位与学校之间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6、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7、未履行供餐服务合同约定的，存在突出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8、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者掺杂使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健康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它原因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9、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的；

10、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11、互联网+明厨亮灶未保持在线状态且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整改要求拒不整改，刻意躲避监管的；

12、其他影响正常供餐服务的违约行为。

**（三）甲方在供餐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拒绝或拖延核算餐费，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不核算或支付的。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供餐，致使乙方餐食不能按时提供，造成餐食达不到约定标准的。

###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交纳履约保障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根据实际损失确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乙方因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及就餐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4、乙方在政府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学校声誉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责任。

5、除因不可抗力而引起无法正常供餐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餐。如果乙方擅自停止供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学生、教职工采购餐食的全部费用，并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偿还。

6、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餐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付餐费总额的   %。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餐费中予以扣除。另外，双方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邮寄送达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     。

### 十一、其它约定

1、甲方可以委托学校与配餐单位签订供餐协议（合同），代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不可抗力

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属于违约。

###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注：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1、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签订地点：   。

3、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份。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